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蒲）罚（2025）17号

当事人名称：蒲县春润园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牛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41033MA0H99508M

详细地址：蒲县蒲城镇城关村委腰里村西南 350 米处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将厂区东南角尿液池中的养殖废水通过水泵抽到养殖场下方，混合雨水排放，流入养殖场下方蝎子沟河道。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养殖场偷排的养殖废水（养殖场外排口）及蝎子沟河入昕水河河口（金泽佳苑排口 1、金泽佳苑排口 2）水质进行了采样并送有资质单位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养殖场外排口 COD268mg/L、氨氮 53mg/L、总磷 6.26mg/L、总氮 114mg/L；金泽佳苑排口 1COD97mg/L、氨氮 58mg/L、总磷 3.25mg/L、总氮 114mg/L；金泽佳苑排口 2COD288mg/L、氨氮 94.6mg/L、总磷 5.94mg/L、总氮 151mg/L；上述指标均严重超出我县昕水河考核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体的标准限值(COD15mg/L、氨氮 0.5mg/L、总磷 0.1mg/L、总氮 1.0mg/L)。属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所做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5 年 9 月 19 日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9 月 22 日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025 年 9 月 19 日山西清锐胜环保检测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 份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

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

4、蒲县春润园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提供的《蒲县春润园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种植无公害玉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蒲县春润园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种植无公害玉米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等相关环保手续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8，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肆拾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我局（蒲县分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在201室领取），登陆山西非税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

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4日

